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8)新23执39号之一

申请人: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91110108565827726E,
住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被执行人: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57254558-3,住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北区嘉润产业园。

被执行人:青岛安泰信集团有限公司,91370200614271913X,
住青岛市即墨市岙兰路428号。

本院依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7年12月27日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554号仲裁裁决书,于2018年3月29日向被执行人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将自己厂区内的超浓相输送系统设备(规格型号:160t/h,制造商:大连碧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购置日期:2013年5月)一套;硅整流器(规格型号:2*41ka-1450v,制造商:九江九整整流有限公司,购置日期:2012年11月)八套;锅炉1台一期45万吨1号电解铝车间3区113#-168#电解槽及一期45万吨2号电解铝车间3区113#-168#电解槽的阴阳极铝母线、铝软带、铝导杆、铝焊板、铝焊片(规格型号:50-250mm²、300+0.22/300*2mm/500*3mm,购置日期:2012-2013年)13055.39吨的生产设备,抵押给了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8条、第42条、第43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被执行人厂区内的超浓相输送系统设备(规格型号:160t/h,制造商:

大连碧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购置日期: 2013 年 5 月) 一套; 硅整流器 (规格型号: 2*41ka-1450v, 制造商: 九江九整整流有限公司, 购置日期: 2012 年 11 月) 八套; 锅炉 1 台一期 45 万吨 1 号电解铝车间 3 区 113#-168#电解槽及一期 45 万吨 2 号电解铝车间 3 区 113#-168#电解槽的阴阳极铝母线、铝软带、铝导杆、铝焊板、铝焊片 (规格型号: 50-250mm²、300+0.22/300*2mm/500*3mm, 购置日期: 2012-2013 年) 13055.39 吨的生产设备。

二、保管人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内, 被保管人不得转移被查封的财产, 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 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

三、查封期限为二年。

需要续行查封的, 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 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轮候查封的, 本裁定自在先查封解除 (或失效) 之日起自动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闫 旭



二 〇 一 八 年 七 月 九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郑 霞

书 记 员 马 海 成